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在日後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有所變動。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此準則亦包括標準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條文而編製。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所依循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之計算基準乃按照歷史成本並就若干物業之重估作出修訂後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下會計政策。

(b)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均由彼等之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綜合在本集團之賬目內。

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款額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制之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企業之財政及經營政策時，以從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即表示該控制權存在。由於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僅在於不久將來作日後出售之用，故只要控制權並非暫時性，附屬公司均會列入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於年內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惟並非可對其作出控制或聯合控制公司，並因此有權參與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當某一集團企業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損益均互相對銷，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之權益為限，惟倘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則屬例外。

(e) 證券投資

連續持有作既定長期用途且本集團並無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均列為投資證券。投資證券根據交易日期予以確認，並按成本值扣除估計暫時性虧損以外之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撥備款項或因出售投資證券而產生之任何損益均會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估值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用途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根據重估日期現有使用情況而確定之公平價值）扣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呈列。

因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重估增值將計入重估儲備，惟就先前已確認為開支之相同資產而言出現重估減值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該項增值則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計入損益表。因重估有關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賬面減值，將於超出重估儲備持有之結餘（倘有）時列作開支予以扣除，而該重估儲備乃與先前重估該項資產有關。

就其後出售或廢棄之重估物業而言，重估儲備中之剩餘應佔重估盈餘將轉撥為保留溢利。

在建工程為於尚未竣工之土地及樓宇之投資，竣工後管理層計劃將其持作生產用途。該等物業乃按成本值列賬（惟根據估日期之現有使用情況按公平價值重估之土地除外），其中包括產生之開發及建築費用、利息及開發所耗之其他直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竣工後，有關物業將按估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轉撥為土地及樓宇。

土地及樓宇及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及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之有關期間之損益表內。倘能清楚證明該等支出能引致因使用有關固定資產而來帶來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該等支出將資本化為有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 折舊

折舊乃計及各項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值提撥。就此採用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	按各租約之未屆滿年期
樓宇	:	2%-5%
在建工程	:	無
租賃物業裝修	:	20%
廠房及機器	:	6.67%
傢俬及裝置	:	20%
辦公室設備	:	10%-20%
汽車	:	10%-30%

iii. 出售

廢棄或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計入收益表。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原材料之戶本值乃按先入先出之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或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成本及／銷售成本所需之所有成本計算。

(h) 租賃資產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已經撥充資本。租金款項之利息部分已按租期計入損益表中，該利息部分乃指償還資本未清償餘額之固定部分。折舊乃指根據本集團之折舊政策而作出撥備。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營運租約，而租務款項計算乃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期計入損益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將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或本集團之一般經營週期過程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內或本集團之一般經營週期過程中結清。

(j)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指年內之溢利，乃按照由稅務機關制訂之條例釐定，而根據該等條例，所得稅須予以繳付。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相比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預期須反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計入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計入可用的應課稅溢利，惟只以抵銷可扣稅的暫時差額部分為限。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負商譽）或由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會併除外）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除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逆轉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將來不予逆轉的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得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若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進賬之項目，遞延稅項則於股本中處理。

(k)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於短期內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且並毋須承擔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其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並且能夠可靠計算收入時，按照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中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制權；
- 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計算入賬；及
- iii. 投資證券所獲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派付款項時確認入賬。

(m)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資產（不包括存貨、建築合同產生之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以及投資物業）出現減值的跡象，或過往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已減少的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之存在，該資產之可收回值須予以評估。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內扣除，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作為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則按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i. 可收回值之計算方法

資產之可收回值乃資產淨售價或資產使用值之較高者。淨售價乃是公平原則交易中之售價；而使用值則是估計使用該資產及在可使用年限結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撥回

倘往年並無任何資產值虧損予以確認，則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作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之情況下予以撥回，然而不會高於已釐定之賬面值之金額（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撥備

當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有法定或引申之債務責任，且可能日後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且得以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則須作出撥備。倘款額之時間價值有重要影響力時，撥備款項為預期解決責任於各結算日所需支出之現值。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承擔之責任，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確認。由於無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故其亦為因過去事件而可能承擔但尚未確認之現責任。或然負債雖未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未發生或未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或然資產雖未予以確認，但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p) 外幣

以外幣計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因外幣換算而引致之收益及虧損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以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按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期內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均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匯率儲備內。

(q) 關連人士交易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之財務或經營決定作出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被視為關連人士。任何人士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下，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屬個人或公司實體。當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或責任轉移時，有關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乃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的現貨時間價值，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實體的僱員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均於產生在損益表列支。
- iii. 倘本集團無償向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在授出日期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按所收取款項的數額增加。
- iv. 辭退福利只會在本集團有正式的具體辭退計劃及只有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s) 遞延開支

並非純粹與已列賬收益有關之重大費用項目，按其可從未來收益中收回及將對本集團未來之盈利能力作出貢獻遞延計算。

遞延開支按有關利益料可變現之期間攤銷。遞延開支每年作出審核，以決定不再可收回之數額（如有），而任何該等數額將於有關決定之年度在收益表內撇銷。

3.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其所受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資料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計算。

3. 分部資料 (續)

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並未能配置，故本集團未能按業務分部及區域分部編製資產及負債分析。

(a) 業務分類

	梭織衣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針織衣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毛衣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禮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0,318	69,600	34,372	7,832	162,122
分部業績	2,554	76	(506)	579	2,703
融資成本					(2,183)
投資減值虧損					(8,50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711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7,269)
稅項					(556)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7,825)
少數股東權益					1,366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純利					(6,459)
	梭織衣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針織衣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毛衣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禮品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59,295	69,451	8,534	7,281	144,561
分部業績	7,708	7,385	1,045	577	16,715
融資成本					(1,80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66
除稅前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虧損					15,479
稅項					(1,435)
除稅後及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虧損					14,044
少數股東權益					20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14,2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分部資料 (續)

(b) 地域分類

	智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歐洲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加拿大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秘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1,799	14,573	-	9,218	19,795	12,991	23,746	162,122
分部業績	1,636	(219)	-	681	(86)	286	405	2,703

	智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歐洲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加拿大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98,512	15,704	14,762	6,910	8,673	144,561
分部業績	11,197	1,942	1,821	898	857	16,715

35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62,122	144,56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	4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83
銷售已沒收貨品 (附註)	6,521	-
雜項收入	641	524
	7,168	611
總收入	169,290	145,172

附註：

有關款項指投資北京吉嘉諾服裝服飾有限公司之賠償。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7。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已扣除：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563	5,160
退休福利供款	137	134
	5,700	5,294
存貨成本(附註)	129,562	102,888
折舊		
— 自置資產	1,379	2,028
—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58	73
核數師酬金		
— 去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38)	200
— 本年度撥備	650	700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租務款項	519	240
攤銷遞延開支	75	75
遞延開支減值虧損	1,275	—
並已計入：		
其他收入：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122	—
撥回重估虧絀之收益	484	—
兌匯收益	172	—
	778	—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分別有關折舊費用及員工成本約4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2,000港元)及約3,82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16,000港元)，其款項亦已計入上文就該等開支項目個別披露之各自款項總額內。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652	41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進口及出口貸款	293	145
融資租約之承擔	10	22
	955	580
銀行費用	1,228	1,222
	2,183	1,8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投資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與三名獨立中方人士（「中方人士」）投資於一間在北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北京吉嘉諾服裝服飾有限公司（「北京吉嘉諾」），目的旨在於北京開展零售貿易業務。本集團之投資金額約為8,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中方人士要求額外注資北京吉嘉諾，以增加營運資金拓展於北京之零售業務。本集團經考慮有關拓展之不明朗因素，故拒絕對北京吉嘉諾額外注資。結果，本集團決定終止於北京吉嘉諾之投資，並要求中方人士償還本集團已投入之投資金額。本集團與中方人士達成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取得已沒收貨品之若干金額，作為投資北京吉嘉諾之賠償。其後，本集團將該等製成品出售，獲取約6,521,000港元。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一六一條所披露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88	171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674	3,260
強積金計劃供款	36	29
	1,898	3,460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約為18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1,000元）。

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0港元 – 1,000,000港元	5	4
1,000,000港元 – 1,500,000港元	–	1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續)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三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內。其餘兩名非董事(二零零四年:兩名)之高薪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19	433
強積金計劃供款	24	11
	543	444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9.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 香港	298	1,327
— 中國	70	—
	368	1,327
上年度撥備不足		
— 香港	72	—
應佔中國聯營公司稅項	116	108
	556	1,43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撥備乃按通用之當地稅率作出。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續)

本年度之稅務支出與收益表所列之(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除稅前(虧損)/溢利	(7,269)		15,479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272)	(17.5)	2,708	17.5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1)	-	(1,349)	(8.7)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未作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1,630	22.4	(32)	(0.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11	0.1	-	-
上年度撥備不足之稅務影響	72	1.0	-	-
應佔中國聯營公司之稅項	116	1.6	108	0.7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及 實際稅率	556	7.6	1,435	9.3

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計將來之收入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純利

截止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8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97,000港元)。

11.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6,4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14,25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07,550,108股(二零零四年:1,600,136,18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有關以每一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獲發行一股普通股紅股而發行之200,000,000股紅股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有關以每一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獲發行三股普通股紅股而發行之1,200,000,000股紅股之普通決議案作出調整。

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導致反攤薄之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3.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和其僱員均須按照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該計劃供款,但每月的相關入息上限為20,000港元。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設立之國家贊助退休計劃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毋須對全年供款以外之長俸及退休後福利之實際款項作出承擔。國家贊助之退休福利計劃為支付已退休僱員之所有退休金。

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的供款,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結餘。

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及中國以外之附屬公司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養老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的僱員退休福利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遞延開支

遞延開支代表於中國成立及啟動零售業務產生之開支。該費用已遞延，並根據直線法按不超過二十年期予以撇銷，以反映有關經濟效益模式之確認：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50
本年度扣除	75
減值	1,2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0

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遞延開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並將減值虧損總額1,275,000港元確認入賬。該金額乃參考在中國啟動之零售業務後估計可取得之經濟利益而釐定。

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lcon Vision Limited與Li Fang及Chen Shu Yun（彼等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獨立且概無關連）（「賣方」）就以代價約27,721,000港元收購Wise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Wisefu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買賣協議。Wisefull擁有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北京朗坤」，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之30%股權。北京朗坤從事銷售及製造成衣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約為27,721,000港元之按金及預付款項經已支付予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清償該項收購。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337	7,109	5,276	3,435	1,552	1,011	1,761	43,481
增添	174	2,562	94	328	420	15	530	4,123
重新分類	-	-	-	(285)	128	-	157	-
轉撥自在建工程	7,054	(7,688)	501	48	85	-	-	-
重估盈餘	4,742	-	-	-	-	-	-	4,742
進行重估時調整	(1,391)	-	-	-	-	-	-	(1,391)
出售	-	(114)	-	-	-	(80)	(41)	(235)
外匯調整	-	150	-	-	-	1	8	15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16	2,019	5,871	3,526	2,185	947	2,415	50,879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151	-	2,256	267	833	895	653	6,055
本年度扣除	377	-	322	246	202	40	250	1,437
進行重估時調整	(1,528)	-	-	-	-	-	-	(1,528)
出售時撥回	-	-	-	-	-	-	(8)	(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578	513	1,035	935	895	5,956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16	2,019	3,293	3,013	1,150	12	1,520	44,92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186	7,109	3,020	3,168	719	116	1,108	37,42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其賬面值分別約為26,7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31,000港元）及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港元），已根據固定押記抵押予銀行，以使本集團獲批出一般銀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經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按其公開市值重估。根據估值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之土地及樓宇存在重估盈餘約5,255,000港元。該金額中約4,742,000港元乃本集團股份應佔，而該項盈餘已計入重估儲備。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中國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湖州中信房地產評估師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場基準估值為約6,367,000港元。根據估值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虧絀約460,000港元，該項重估虧絀撥備已即時確認為支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乃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成員。

除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按估值列賬外，所有固定資產均按成本值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之所有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33,917,000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長期租約持有	19,500	15,038
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7,210	7,293
	26,710	22,331

本集團汽車之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之金額4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0,000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2,769	42,7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944	26,877
	71,713	69,646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Falcon V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agic Ac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朗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成衣產品貿易
標緻洋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禮品貿易及 投資控股
德祿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及 投資控股
Keen Choice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Shanghai Rontex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銷售成衣產品
寧波朗迪紡織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380,000美元	51%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湖州朗迪毛衫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1,209,000美元	52%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 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根據由標緻洋行有限公司、牛騰先生及王維本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協議（「該合營協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營企業。根據該合營協議，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繳足股本由700,000美元增加至1,380,000美元，而本集團之已投入資本維持不變。於簽署該合營協議前，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標緻洋行有限公司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權益由100%攤薄至51%。

** 湖州朗迪毛衫有限公司（「湖州朗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為一間中外合營企業。湖州朗迪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展開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除Falcon Vision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其他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間接持有。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淨值絕大部分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8,597	9,76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376	1,376
	9,973	11,143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並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大可能於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得以償還，故列為非流動項目。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註冊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朗迪服裝有限公司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土地及樓宇經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在公開市場基準上進行評估，總價值為19,700,000港元。根據重估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估物業存在重估虧絀4,413,000港元。於該金額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北京朗迪服裝有限公司應佔款項約為1,765,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估盈餘低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評估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故重估虧絀1,76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重估儲備中扣除。

19. 可購入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收購一間公司（「被投資公司」）股本權益之購股權（「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支付15,000,0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五日，本公司行使購股權，並獲授10,000,000股被投資公司股份。該項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已發行股份詳情
Macau Asia Investments, Ltd	美國	提供電腦顧問服務、買賣電腦硬件及買賣證券	10,000,000

20.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		
非上市香港境外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	60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9,346	9,346
	9,346	9,946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2,006	8,966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29	236
在製品	4,630	988
產成品	542	4,130
	6,901	5,35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735	5,331
31至60天	179	167
61至90天	4,258	417
超過90天	1,221	468
	11,393	6,383

23. 帶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一年內	8,735	8,466
於第二年但於五年內	1,512	4,114
已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8,735)	(8,466)
長期部分	1,512	4,114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0,985	4,378
31至60天	433	1,482
61至90天	5,080	146
超過90天	397	757
	16,895	6,763

2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賃一輛汽車。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並餘下一年租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之金額：				
一年內	80	159	79	149
第二年內	-	85	-	84
	80	244	79	233
減：日後融資費用	(1)	(11)	-	-
租賃責任之現值	79	233	79	233
已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79)	(149)
非即期部分			-	84

26.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629,364,000股(二零零四年：1,602,20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294	16,02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27,156,000份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時，27,1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02港元予以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上述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	2,000	26,071	28,071
以每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 基準發行紅股	200,000,000	2,000	(2,000)	–
以每一股普通股獲發三股紅股之 基準發行紅股	1,200,000,000	12,000	(12,000)	–
行使購股權	2,208,000	22	712	73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02,208,000	16,022	12,783	28,80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7,156,000	272	2,499	2,7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9,364,000	16,294	15,282	31,576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或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許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27.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由承授人於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要求購股權於行使前需持有最短期間或達到某目標業績。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不會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時為止，而其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予以扣除。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記錄因此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列作額外股份，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可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須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12名員工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續)

下文載列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授出，及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根據計劃仍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 (日/月/年)	購股權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購股權之 經調整 行使價 ** 港元	緊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三日前 本公司股份 之經調整 收市價 *** 港元
董事									
張鏡清先生 (「張先生」)	7,400,000	-	-	-	7,400,000 ****	04/11/2003	01/11/2003 至03/11/2008	0.3325	0.35
周梅女士 (「張太太」)	7,400,000	-	-	-	7,400,000 ****	04/11/2003	04/11/2003 至03/11/2008	0.3325	0.35
劉嘉文先生	12,000,000	-	-	-	12,000,000	04/11/2003	04/11/2003 至03/11/2008	0.3325	0.35
董事以外之僱員									
總計	19,224,000	-	-	-	19,224,000	04/11/2003	04/11/2003 至03/11/2008	0.3325	0.35
	46,024,000	-	-	-	46,024,000				

27. 購股權計劃 (續)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或股份拆細、綜合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則可予調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每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進行調整前之舊行使價為每股1.33港元。
-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因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前，本公司股份緊接購股權授出日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40港元。
- **** 由於張先生及張太太為夫婦，彼等均被視作擁有對方持有之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46,024,000份。倘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46,02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額外460,000港元之股本及14,843,000港元之股份溢價。

購股權之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有多項對估價為重要之因素不能確定，所以不適宜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此，董事相信，基於不同推測性假設作出任何購股權估值，將會無意義及誤導本公司股東。

28.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普通決議案，發行基準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由發行日期起（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發行日期起計一年之屆滿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按每股股份0.102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繳足股款新股份。按上述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發行320,441,600股股份，本公司因而取得約32,685,043港元。

年內，27,156,000份認股權證按每股0.102港元之價格獲行使，以換取27,15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結算日，本公司尚有293,285,6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儲備

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071	918	22	8,022	46,360	81,393
行使購股權	712	—	—	—	—	712
發行紅股	(14,000)	—	—	—	—	(14,000)
年內溢利	—	—	—	—	14,253	14,253
本集團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 權益攤薄	—	—	—	(907)	—	(907)
外匯調整	—	—	(71)	—	—	(7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83	918	(49)	7,115	60,613	81,38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783	918	(49)	7,115	60,613	81,38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 發行新股之溢價	2,499	—	—	—	—	2,499
年內虧損	—	—	—	—	(6,459)	(6,459)
本集團物業之重估盈餘	—	—	—	4,742	—	4,74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物業 重估虧絀	—	—	—	(1,765)	—	(1,765)
換算中國業務財務報表之 滙兌差異	—	—	42	—	—	4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82	918	(7)	10,092	54,154	80,439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5,282	918	(7)	5,666	51,710	73,569
聯營公司	—	—	—	4,426	2,444	6,8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82	918	(7)	10,092	54,154	80,439
保留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12,783	918	(49)	924	58,924	73,500
聯營公司	—	—	—	6,191	1,689	7,88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83	918	(49)	7,115	60,613	81,380

29. 儲備 (續)

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29(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6,071	42,569	(200)	68,44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12	–	–	712
發行紅股	(14,000)	–	–	(14,000)
年內虧損	–	–	(1,097)	(1,09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83	42,569	(1,297)	54,05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783	42,569	(1,297)	54,055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之溢價	2,499	–	–	2,499
年內虧損	–	–	(862)	(8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82	42,569	(2,159)	55,692

附註:

- (a) 集團之繳入盈餘代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代表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以中外合資形式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由標緻洋行有限公司、牛騰先生及王維本先生訂立之合營協議成立。根據該合營協議，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繳足股本由700,000美元增加至1,380,000美元，而本集團之已投入資本維持不變。於簽署該合營協議前，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標緻洋行有限公司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之權益由100%攤薄至51%。

就該項視作出售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遞延開支	—	1,425
固定資產	—	12,784
應付貿易款項	—	3,354
存貨	—	2,3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5,2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5,2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87)
帶息銀行借貸	—	(5,7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52)
直接控股公司應付款項	—	(2,317)
融資租約承擔	—	(310)
少數股東權益	—	(6,454)
	—	6,991
應佔資產重估儲備及外匯儲備之權益攤薄	—	(994)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702)
攤薄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現金流入	—	5,29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出售該間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出售資產淨值：		
手頭現金	8	—
出售收益或虧損	—	—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8	—
出售產生淨現金流量	—	—

年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Sunexpress Limited。該項出售並無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貢獻，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並無重大沖擊。本集團已將Sunexpress Limited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全部轉到本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Sure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32. 經營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8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8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經營租賃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取之銀行融資總額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擔保：

- (1)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其合共賬面淨值約為26,7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331,000港元)；
- (2) 本集團內的附屬公司之相互擔保；
- (3) 出讓向一間家附屬公司開出之信用狀；及
- (4) 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與下列事項有關：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因附追索權而折現之匯票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8,587	3,910
長期服務金	139	137
	8,726	4,047

當若干僱員達到所需服務年資，且符合僱用條例規定之條件，則於其僱用關係終止時，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由於預計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該筆款項，故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此項賬目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lcon Vision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按總代價27,720,000港元收購Wise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買賣協議。Wisef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之30%股權。北京朗坤服裝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成衣產品。

36.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